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我省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结果在我省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的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功能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 2021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附件 1《省级医用耗材网上采购平台按系统采购人工关节改造方案》和附件 2《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人工关节类）集中采购和使用数据交换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完善我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功能，确保我省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文件下发前，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功能，符合初次置换人工关节按产品系统实施挂网采

购、翻修用人工关节按产品部件实施挂网采购，采购数据通过接口上传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等国家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相关要求，以及每天零点推送前一天人工关节交易数据至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综合监管系统的有关要求。

交换采购数据准备工作时间：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接口改造；2022年2月15日前完成数据对接联调测试；2022年2月28前具备数据对接交换条件。

二、维护配送关系和签订合同

（一）2022年1月10日至19日，中选企业自主选择配送能力强、信誉度好的配送企业，并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建立配送关系，相关程序和要求参照《关于做好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建立配送关系工作的通知》执行。配送关系建立后，原则上在采购周期内不能变更。

（二）2022年1月28日前，医疗机构、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确认中选耗材购销三方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关系。

（三）2022年2月20日前，完成线下中选耗材购销三方协议签订工作。协议签订后的PDF文本分别由中选企业（或配送企业）上传至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由医疗机构上传至属地市州医保部门。

三、有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和

使用的重要意义，提前部署，专人负责，依职能做好中选结果执行准备工作，确保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结果在我省平稳落地实施。

关于做好我省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系会议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